

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，作为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我们对公司提交2017年4月18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额度不超过15,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；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：刘丙宇 陈帆 刘春保

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4月18日